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6〕23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展基金”并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6年11月3日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为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设立“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来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超过 8000 元/年·人部分的 50%作为发展基金下达至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系)。

二、使用范围

1. 招生宣传

为提升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进行招生宣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师资队伍建设

(1) 聘请知名专家学者、行业精英开设课程、专题讲座的相关费用。

(2) 聘请高水平校外指导教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费用。

(3) 学校教师到国内外高校、企业进行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调研、学习、研修的相关费用。

3. 教材建设

编印各类专业学位教学参考资料或辅助资料相关费用;购买专业建设所需图书资料、教学软件、声像资料的相关费用;教学案例开发、建设、优秀案例集出版等相关费用。

4. 教学、实践基地建设

校内教学所需教室、实验室、图书室建设相关费用;校外教

学实践基地与实训平台建设相关费用。

5.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赴校外典型企业、区域以及实践基地实习实践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6. 研究生学术交流

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论坛、竞赛、进行短期学术交流、参加全国各专业学位联盟交流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学科点建设

参加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相关会议、赴优秀培养单位进行调研、考察的相关费用；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三、使用程序

1. 每年3月初相关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交经费预算书，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统一向财务处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务处审核发放名单并确认正常缴费后统一将经费划拨至相关院（系），单独设立发展基金账户，由相关院（系）负责管理。

2. 经费下达后，各相关院（系）严格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和批复的经费预算书，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使用发展基金。

四、本办法由财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王 亮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印发
